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張麗玲

張玉愛

張郁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被告 騰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鈞

被告 苑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群威

被告 黃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張麗玲、張玉愛、張郁琳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先位聲明為：被告騰鈞建設有限公司、苑信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張麗玲、張玉愛、張郁琳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3,491元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黃信雄應給付原告張麗玲、張玉愛、張郁琳2,993,491元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二者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

01 高者定之，又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均為2,993,491元，
02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93,4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
03 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本裁定關
1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
12 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
13 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靜宜